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納入基金財源之不適用營地處分未盡理想，執行績效亟待加強 -----	1
二、「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預算未執行數偏高，允宜提升規劃能力及強化控管 機制 -----	5
三、多項營區整建計畫仍在規劃設計階段，影響預算之執行，前置作業顯欠周延	7
四、境外眷舍提供住宿收費標準偏低，不敷管理維護成本，宜酌予提高收費標準， 俾符合理使用原則 -----	10
五、「公共關係費」未依規定撙節編列，建議酌減 -----	1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於 87 年經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簡稱「營改基金」)，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如下表：

附表 1：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2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基金來源	5,983,101	8,440,044	-2,456,943
財產收入	1,184,591	1,184,591	-
租金收入	70,772	75,615	-4,843
權利金收入	240,000	364,522	-124,522
利息收入	49,508	80,273	-30,765
其他財產收入	824,311	664,181	160,130
政府撥入收入	4,797,057	7,254,000	-2,456,943
其他收入	1,453	1,453	-
基金用途	6,642,919	5,473,797	1,169,122
博愛專案計畫	-	-	-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700,000	806,501	-106,501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319,939	718,051	601,888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4,606,531	3,935,298	671,23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179	13,947	2,23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0	-	270
本期賸餘(短絀-)	-659,818	2,966,247	-3,626,065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書。

謹評估如次：

一、納入基金財源之不適用營地處分未盡理想，執行績效亟待加強

102 年度「財產收入」預算編列 11 億 8,459 萬 1 千元，係配

合行政院現行土地政策，計畫處分（出售或標租地上權）板橋營區等 12 處不適用營地，以因應博愛專案、水湳專案、老舊營舍及設施整建工程等經費支出。經查：

(一)營改基金之基金來源

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該基金之來源如下：

1. 經專案核定之國軍管理使用不動產作價撥充數。
2. 前款不動產之處分、收益或有償撥用得款。
3. 經專案核定國軍管理使用土地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遷移地點整地等相關收入。
4.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條規定提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
5.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6.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7. 其他有關收入。

(二)不適用營地之處分未如預期

1. 該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由國防部逐年檢討不適用營地，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基金財源清冊，作為處分依據。自 87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期間，納入基金財源之不適用營地共計 9 批、268 處，作價撥充數編列「政府撥入收入」合計 369 億 9,904 萬 8 千元，預估處分利得編列「其他財產收入」合計 806 億 0,429 萬 6 千元（詳附表 1）。
2. 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1 年度預算納編之不適用營地共計 226 處，總面積 315.440392 公頃，作價撥充數 322 億 6,775 萬 5 千元，預估處分利得 673 億 7,482 萬 7 千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處分 115 處，面積總計 161.231868 公頃，處分達成率 51.11%（詳附表 2）；至收入方面，該 115 處營地之作價撥充數 191 億 7,002 萬 8 千元，加計處分利得 264 億 8,600 萬元，合計 456 億 5,602 萬 8 千元，處分收入達成率僅 45.82%（詳附表 3），雖係受政府土地政策改變而影響執行成效，然近期政府積極推動資產活化方案，該基金允應配合加速資產活化運用，以充裕財源。

綜上，該基金成立迄今 14 年之久，雖因行政院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院會政策決定，暨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於 101 年 1 月修正公布，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得標售，致不適用營地之處分，無論是面積或收入之達成率均未及 6 成，然仍應配合近期政府積極推動之資產活化方案，加速資產活化運用，俾充裕財源。

附表 1：截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納入處分之不適用營地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批 數	數 量	作價撥充金額	預估處分利得	預估處分收入
第 1 批	53 處	6,549,072	22,552,893	29,101,965
第 2 批	27 處	814,465	172,160	986,625
第 3 批	33 處	2,468,044	17,706,063	20,174,107
第 4 批	35 處	1,640,998	5,293,692	6,934,690
第 5 批	25 處	5,425,612	8,355,682	13,781,294
第 6 批	37 處	5,648,306	12,957,845	18,606,151
第 7 批	8 處	162,073	336,492	498,565
第 8 批	13 處	7,513,431	580,976	8,094,407
第 9 批	32 處	4,472,222	12,648,493	17,120,715
專案美國	3 處	290,500	0	290,500
專案 817 醫院	1 處	250,000	0	250,000
專案篤行營區	1 處	1,764,685	0	1,764,685
合 計	268 處	36,999,048	80,604,296	117,603,704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

附表 2：截至 101 年 8 月底不適用營地處分表

核定批數	數量（處）		總面積（公頃）	處分面積（公頃）
	納編	已處分	納編	已處分
第 1 批	53	29	53.053400	34.172504
第 2 批	27	15	5.792300	3.025572
第 3 批	33	13	48.113900	16.532585
第 4 批	35	19	14.910100	2.418556
第 5 批	25	14	76.619787	23.832011
第 6 批	37	13	36.956198	1.356933
第 7 批	8	4	0.101000	0
第 8 批	3	3	73.095892	73.095892
專案核定	5	5	6.797815	6.797815
合 計	226	115	315.440392	161.231868
達成率				51.11%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附表 3：截至 101 年 8 月底不適用營地處分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核定批數	數量（處）		作價撥充數		處分利益（損失）		處分收入	
	納編	完 成	納編	完成處分	預估數	實現數	預估數	實現數
第 1 批	53	29	6,549,072	3,020,443	22,552,893	8,288,411	29,101,965	1,1308,854
第 2 批	27	15	814,465	460,382	172,160	366,929	986,625	827,311
第 3 批	33	13	2,468,044	1,019,652	17,706,063	1,793,536	20,174,107	2,813,188
第 4 批	35	19	1,640,998	208,137	5,293,692	796,802	6,934,690	1,004,939
第 5 批	25	14	5,425,612	550,823	8,355,682	868,489	13,781,294	1,419,312
第 6 批	37	13	5,648,306	1,477,653	12,957,845	6,041,543	18,606,151	7,519,196
第 7 批	8	4	162,073	3,063,753	336,492	8,288,411	498,565	11,352,164
第 8 批	3	3	7,254,000	7,254,000	0	0	7,254,000	7,254,000
專案核定	5	5	2,305,185	2,115,185	0	41,879	2,305,185	2,157,064
合 計	226	115	32,267,755	19,170,028	67,374,827	26,486,000	99,642,582	45,656,028
達成率								45.82%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二、「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預算未執行數偏高，允宜提升規劃能力及強化控管機制

102 年度編列「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經費 7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8 億 0,650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0,650 萬 1 千元，係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編列。

經查：

(一)「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核定情形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係水湳營區舊有單位遷移至臺中及屏東等處，將位於都會精華區內土地提供臺中市政府水湳機場再開發案使用，俾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都市更新。該計畫經行政院 96 年 7 月 25 日核定，總經費 72 億 0,953 萬 7 千元（詳附表 1），期程自 96 年至 103 年，原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項下，自 99 年度起另列主要計畫，以利管考。

附表 1：國防部「水湳機場遷建工程」預算分類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	工程類	搬遷費(含隙地回收)	合計
第 1 階段搬遷			
空軍搬遷部分	136,272	5,526,222	207,072
聯勤搬遷部分	0	29,011	29,011
中科院搬遷部分	17,917	0	17,917
小計	154,189	99,811	254,000
第 2 階段遷建			
空軍搬遷部分	4,812,745	713,477	5,526,222
聯勤搬遷部分	1,208,441	19,634	1,228,075
中科院搬遷部分	201,240	0	201,240
小計	6,222,426	733,111	6,955,537
合計	6,376,615	832,922	7,209,537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

(二)預算保留頗鉅、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該計畫 96 至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8.29%、76.47%、5.21%、24.02%、28.32%，均未及 8 成（詳附表 2），依 100 年度決算書所載，係因空軍水湳分案清泉崗及屏南營區工程發包期程延誤，復因國內鋼筋、模版及粉刷等勞工不足，工料工序管制未臻完善，肇致工進落後，以及空軍台中專業庫分案因基本設計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始經工程會核定，致細部設計作業延遲，上述相關預算 17 億 6,816 萬 1 千元爰予保留。

另 101 年度預算數 8 億 0,650 萬 1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17 億 6,816 萬 1 千元，可執行數合計 25 億 7,466 萬 2 千元，惟據 101 年 10 月份會計月報，1 月至 10 月累計執行數 16 億 6,879 萬 6 千元，執行率仍僅達 64.82%，且空軍台中專業庫分案細部設計猶未底定，影響計畫之執行。

綜上，水湳機場遷建計畫自 96 年度執行迄今，執行率均未及 8 成，或因發包期程延誤，或因前置作業延遲，顯示尚待提升計畫之規劃能力及強化控管機制。

附表 2：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96-102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2)/(1)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合計 (1)	本年度(2)	截至本年 度累計數	
96	0	69,679	172,642	242,321	165,477	165,477	68.29
97	74,278	465,264		539,542	412,603	578,080	76.47
98	126,939	569,644		696,583	36,308	614,388	5.21
99	660,275	-		660,275	158,566	772,954	24.02
100	501,709	2,000,000		2,501,709	708,393	1,481,347	28.32
101	1,768,161	806,501		2,574,662	1,668,796		64.82
102	-	700,000		700,000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2. 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101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

三、多項營區整建計畫仍在規劃設計階段，影響預算之執行，前置作業顯欠周延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3 億 1,993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 7 億 1,805 萬 1 千元，增加 6 億 0,188 萬 8 千元，主要執行第一至第五作戰區之老舊營舍整建所需經費。

經查：

- (一)預算法第 50 條：「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各基金……：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一)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二)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及第 8 條：「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應切實詳盡審核，對各項投資計畫應就政策性需要、計畫可行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投資金額等詳予評估，確實負審核之責。……」

基此，辦理重要公共工程或重大施政計畫應有周延之前置作業，且計畫績效為預算審議之重點，主管機關應切實詳盡審核，始得編列預算。

- (二) 102 年度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係聯合後勤司令部「新田營區新建工程」、軍備局工營中心「新高營區整新工程」及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關廟校區新建工程」等 3 營區，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9,229 萬 9 千元，而渠等計畫遲至 101 年 3 月 2 日、3 月 5 日、5 月 23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為 10 億 3,181 萬 2 千元、4,998 萬 3 千元、56 億 4,972 萬 9 千元，合計 67 億 3,152 萬 4 千元（詳附表 1），致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僅新高營區完成招標作業，餘則尚處於規劃設計階段（詳

附表 3)，影響預算之執行。

附表 1：「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01-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區	計畫總經費	計畫期程	101 年度	102 年度
新田營區	1,031,812	101-103	79,700	204,944
新高營區	49,983	101-102	9,230	14,995
砲校關廟校區	5,649,729	101-106	3,369	1,100,000
合計	6,731,524		92,299	1,319,939

※註：1. 資料來源，老舊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係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成立迄今已完成整建之營區計 54 處，工程經費共計 65 億 2,954 萬 3 千元。至尚未完成整建之營區，截至 101 年 10 月底計有 22 處，總經費 189 億 5,395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19 億 2,068 萬 2 千元。惟：

1. 整體而言，近 5 年預算執行率呈遞減趨勢，100 年度甚未及 2 成，預算保留數達 8 億餘元（詳附表 2），依決算書所載，或因地方居民抗議致施作延宕，或因天候欠佳、異質土壤致影響工程進度；另福西營區尚因複驗有缺失而影響部隊進駐使用，案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請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¹。
2. 另究其工程進度，截至 101 年 10 月底仍有多數營區整建計畫尚在細部設計規劃中（詳附表 3），以清泉崗警衛營為例，計畫總經費 2 億 0,543 萬 9 千元，自 94 年起迄今，期間因物價變動數次修正計畫致預算減列，累計實支數 493 萬 4 千元，預算保留 1 億 4,875 萬 8 千元，顯示預算籌編前置作業欠嚴

¹詳載於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頁乙-109。

謹。

綜上，預算為政府施政之具體表現，必須透過嚴謹之預算籌編程序，以提昇計畫執行績效。102 年度編列之「新田營區」、「新高營區」及「關廟校區」等整建工程計畫核定程序遲緩，加以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欠佳，致預算保留數頗鉅。雖該基金歸咎於不可抗力，然所稱協議耗時、組織變革、天候不佳、土壤異質等情事，並非無法事先評估，可見先期規劃、效益分析等前置作業均有欠周延，宜檢討改進。

附表 2：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歷年預算編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當年度實支數	當年度執行率
	上年度保留數	奉准辦理數	當年度預算數	合計		
96	141,427	172,642	779,263	1,093,332	827,860	75.72
97	208,925		1,426,117	1,635,042	818,652	50.07
98	806,845		1,081,182	1,888,027	847,785	44.90
99	350,320		507,076	857,396	302,828	35.32
100	435,518		645,970	1,081,488	212,820	19.68
101	841,099		718,051	1,559,150	380,861	24.43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1 年度為截至 101 年 10 月底之實支數。

附表 3：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各營區工程進度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區	計畫總經費	計畫期程	截至 101 年 10 月底	
			累計實支數	工程進度
華山營區	567,649	94-99	445,171	已完工，尚有訴訟案件。
北五堵營區	747,268	89-102	165,605	係受天候影響導致工進落後。
紅柴林營區	1,848,700	100-105	476,811	係受異質土壤影響施工。
新竹防砲 206 營區	55,228		53,556	已完工，尚有訴訟案件。
石門營區	167,815		157,770	已完工，尚有訴訟案件。
福西營區	589,079	94-99	545,003	已完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結算作業中。

營區	計畫總經費	計畫期程	截至 101 年 10 月底	
			累計 實支數	工程進度
清泉崗警衛營	205,439	94-103	4,934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復興北營區	1,234,135	100-105	794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天山南營區	2,333,334	100-106	21,665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埔尾營區	1,201,930	100-105	209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雙連坡營區	1,503,635	100-105	1,034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北新莊營區	99,444	100-103	486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仁壽營區	550,182	100-104	1,326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烏坵營區	387,323	100-104	129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福山營區	91,161	100-103	33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北大營區	460,149	100-105	33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下華興營區	133,821	100-103	71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水源營區	46,000	101	46,000	本案由台灣大學代辦，工 進正常。
台中清泉崗基地	138			已完工，尚有訴訟案件。
新田營區	1,031,812	101-103		本案由台中市政府代辦，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新高營區	49,983	101-102	52	完成招標作業。
砲校關廟校區	5,649,729	101-106		本案由台南市政府代辦， 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合計	18,953,954		1,920,682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四、境外眷舍提供住宿收費標準偏低，不敷管理維護成本，宜酌予提高收費標準，俾符合理使用原則

102 年度「其他收入」下之「雜項收入」預算編列 145 萬 3 千元，為圖說費、違約罰款等收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境外資產維護「水電費」18 萬 4 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 萬 5 千元及「保險費」4 萬 4 千元。

經查：

- (一)境外眷舍係 91 年 9 月 26 日經核定第 4 批納入基金來源清冊待處分之駐美軍事代表團眷舍，位於美國馬里蘭州，為地上 2 層地下 1 層之樓房 2 棟，6 個房間，面積 2,658 平方公尺，作價撥充數 1,614 萬 1 千元。97 年因逢美國房地產受金融海嘯影響，

經評估暫緩標售迄今。

(二)國防部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前述眷舍，92年訂定「國防部駐美軍事代表團眷舍管理規定」，對於申請住宿者每一房間每日收取住宿費美金20元（換算新台幣約為582元）。近5年收取住宿費收入年平均約19萬餘元，而為維護及使用該境外資產，歷年預算編列水電、電話、保險、修繕等費用，近5年總支出均超過收入約2倍之多，且逐年遞增（詳附表1），入不敷出結果，增加基金負擔。

綜上，納入基金財源之駐美軍事代表團眷舍因故暫未處分，目前提供住宿使用，然所收取住宿費收入尚不足支應相關維護及使用成本，主管機關允宜酌予提高收費標準，俾符合理使用原則。

附表1：境外眷舍96-100年度收支執行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96	97	98	99	100
收入(1)	190,175	97,080	177,273	252,050	235,008
支出(2)	648,312	294,019	372,329	368,475	466,142
水電費	134,816	116,066	184,194	218,215	190,435
保險費	46,562	51,937	36,673	37,513	34,454
電話費	28,814	29,193	29,588	32,284	47,936
修繕費	363,217	80,630	121,574	80,463	193,317
法律諮詢費	74,903	16,193	300	-	-
成本率(2)/(1)	340.9%	302.86%	210.03%	146.19%	198.35%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五、「公共關係費」未依規定摺節編列，建議酌減

該基金102年度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12萬元，與101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惟查：

(一)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公共關係費之規定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

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乙、基金用途第 6 點公共關係費：「1.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2.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按 101 年度預算數摺節 5%為原則編列。」

(二)「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數超逾規範標準

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短絀數，分別為 19 億 1,527 萬元、18 億 6,425 萬 8 千元、21 億 0,338 萬 8 千元，101 年度雖預計賸餘 29 億 6,624 萬 7 千元，惟 102 年度復預計短絀 6 億餘元（詳附表 1）。是以，「公共關係費」未依前揭作業規範標準摺節 5%，顯欠允當。

綜上，因應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緊縮經常支出」向為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通盤檢討辦理事項之一²。該基金近年短絀嚴重，102 年度亦預計短絀，故「公共關係費」未依規定摺節編列，建議酌減。

附表 1：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98 至 102 年度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基金來源	561,320	525,162	670,353	8,440,044	5,983,101
基金用途	2,476,590	2,389,420	2,773,741	5,473,797	6,642,919
本期賸餘 (短絀-)	-1,915,270	-1,864,258	-2,103,388	2,966,247	-659,818

※註：1. 資料來源，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98-100 年度決算書，101-102 年度預算案書。

(分機：1934 周春梅)

²「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之(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